

漢譯世界名著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堵哥著
林光澈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譯者序

塔哥雅各 (Anno Robert Jacques Turgot) 一七二七年五月十日生於巴黎。其家本諾曼底 (Normandy) 貴族，迄塔哥已三代爲法國良吏。其祖曾任州官 (Intendant)；其父又屢膺法官要職，並爲巴黎市長 (Prévôt des Marchands) 有年。塔哥幼年嘗就學於大路易學院 (Collège Louis-le-Grand) 及帕勒西斯學院 (Collège du Plessis)，嗣以其將從事宗教之業，乃轉入聖薩爾庇斯修道院 (Séminaire de Saint-Sulpice) 習神學，而於一七四七年得神學士學位。一七四八年塞爾奔修道院納之入院，明年十二月又舉之爲名譽院長。一七五一年氏忽翻然變計，決改入仕途。因於翌年正月被委爲高等檢察官 (Substitut du Procureur Général)，十二月被選爲巴黎市議會議員，翌年三月又被委爲法官。此後八年氏仍多榮膺法庭要職，惟一七五五及一七五六年曾隨商務大臣 (Intendant du Commerce) 高奈 (Gournay) 巡行於法國南部及西部。

各地。

一七六一年八月塔哥受任爲里摩日 (Limoges) 市長 (Intendant of the Généralité) 至一七七四年七月始離職他去。計其在任之日，建設頗多，如改良丁稅之徵課方法，創立徭役之折錢制度，促進穀物之流通及設立救貧之組織，卽其瑣瑣尤著者。是時氏嘗數至巴黎，因得與休謨 (David Hume) (按休謨在一七六三至一七六六年間曾爲英國駐法大使之參贊) 斯密 (Adam Smith) (斯密自一七六五年之耶穌誕節至一七六六年十月間曾在巴黎) 二氏深相交結，其所著之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iches) 一書，蓋卽脫稿於一七六六年者也。

路易十六 (Louis XVI) 卽位，組織新閣，塔哥亦被邀加入。初任海事大臣 (Ministry of Marine) 約一月有餘 (自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繼卽受命爲財政大臣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當時氏任職雖尙不及兩年而其政績已蔚然成爲法國歷史上之大觀矣。氏所舉行改革之最爲重要者，莫如促進國內穀物之自由流通，以納稅代替徭役使

特殊階級亦須輸納，及廢除行會組織諸事。故其設施頗爲貴族、官吏及一般仍舊制爲利者所嫉；後路易十六卒，惑於朝臣及其后馬利（Marie Antoinette）之讒言而於一七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免塔哥職。同時其所頒法令亦一一撤銷，直至革命發生時始重新公布。塔哥退職後時以著述自娛；一七八一年三月十六日卒。

塔哥生平所發表之經濟作品，除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外，似僅有一七五五年之商業上之重要問題（Questions Importantes sur le Commerce）一書（此爲譯本其原書作者爲英國塔克（J. T. T.）氏）及其爲一七五六年之百科全書（Encyclopaedie）所撰之『市集與市場』（Folies et Marches）及『基金』（Fondations）等兩篇論文。惟氏一生所作關於經濟問題之文字頗多，其中有不少爲其在里摩日時呈與上司之各種改良草案。如其一切設施，殆無一不有說明內容之文件，及往來討論之信札；厥後爲財政大臣時其所頒法令亦皆一一附有詳細之解釋。凡此作品及其在一七五九年所撰之高奈氏贊（Eloge de Gournay），曾由杜滂（Du Pont de Nemours）氏於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一年中爲之編成塔哥文集（Oeuvres de Turgot）凡九卷。厥後對累

(Daire) 及杜薩 (Dussord) 二氏於一八四四年又爲格羅敏 (Guillaumin) 之大經濟學家論叢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Économistes) 編塔哥文集二卷，其中所採論著，蓋卽根據杜澇之作而加以增補者也。此外羅平諾 (M. Robineau) 於一八八九年爲經濟學小叢書 (Petite Bibliothèque Économique) 所編之塔哥之政績及其經濟論文 (Turgot: Administration et Oeuvres Économique) 一書，則包有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高奈氏贊廢除徭役法令 (Édit de Suppression des Corvées) 及廢除行會法令 (Édit de Suppression des Jurandes) 等四種論文。而司蒂芬司 (W. Walker Stephens) 於一八九五年所撰之塔哥行傳及其著作 (Life and Writings of Turgot) 亦列入高奈氏贊之譯文及塔哥其他作品之摘要甚夥。

杜澇之塔哥傳略及其作品 (Mémoires sur la Vie et les Ouvrages de M. Turgot) 出版於一七八二年，爲塔哥生平事略最重要之參考書。其友康多塞 (Condorcet) 於一七八六年所發表之塔哥傳 (Vie de Turgot) (英文譯本於一七八七年出版) 亦包有新材料甚多。此外德文政治學小辭典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卷六有李相特博士 (Dr.

Lippert) 所編各國學者關於塔哥之作品目錄一。據其中所載名家之作，則當以一八七〇年所出版之十八世紀之法國經濟學家 (Les Économistes Français du Dix-huitième Siècle) 中勒溫斯 (Léonce de Lavergne) 之論文，一八七七年所出版之評論文集 (Critical Miscellanies) 中摩黎 (John Morley) 之著作，及一八八七年舍里溫 (Léon Say) 之塔哥略傳最爲名貴，而舍氏之作，且由馬孫 (Gustave Masson) 於一八八八年爲之譯成英文。惟此等作品，能對於塔哥在法國史上之地位，予以不偏不倚之批評者，實寥寥無幾，如一八八五年蘇勒爾 (Albert Sorel) 之歐洲與法國之革命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卷一，頁二〇九至二一三之一段文字，即其最精密者也。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實作於一七六六年之末，是時有留法之中國學生二，得法王膏火將返母邦，塔哥之著斯書，即所以貽此二人者。蓋當時法國之經濟學家，皆以中國爲有修明政治之邦，參閱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之古國 (L'Ancien Régime) 第三卷第三章，予二人以膏火者，欲其以國中之實情相告也。故塔哥特備問題一束，以供其解答之用，而同時復作此書以貽

之，俾其對於此種問題之目的，有深切之了解焉（參閱附錄摘要六）。一七六九年重農學派機關報公民評論（*l'opinionnaire du Citoyen*）之主編杜滂，因缺乏稿件，敦促堵哥以此書付梓，氏勉從其請。此後該稿遂逐期發表於一七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及翌年正月之公民評論上，惟實際發行之期則為翌年之一月、二月及四月也。

最近謝黎（*G. Schelle*）於其所著之杜滂與重農學派（*Du Pont de Nemours et l'École Physiocratique*）一書（一八八八年版本，自一二六至一二九，及經濟雜誌（*Journal des Économistes*）一八八八年七月號上之論文中，稱杜滂不徵作者同意私將原稿修改之處頗多。如第七節中『習慣』前之『人類』二字，及『法律』前之『民事』二字均被刪去，而『並不以其停止開墾而消滅其權利也』一句後，竟被增上『此種權利為原來開墾墊款（*original agricultural advances*）之代價，有此代價而後土壤始達於可被開墾之條件，故雖謂其與土壤不可分離可也』數語。又堵哥討論奴隸開墾土地之一節（第二十一節），杜滂竟將其擴為三節，其所增益之處（較堵哥原文尤多），不惟着重於奴制之罪惡一點，且謂奴隸之勞動即對於地主亦毫無利益可言。同

時第五十五節之標題及開首數語，所列動產種類本爲奴隸一項，而杜滂亦將其刪去。凡此改動塔哥均表示不滿（參閱附錄摘要七及八），當時並曾力阻杜滂不得對於第三編原稿，再有類似之行爲。顧杜滂對於第七十八節以儲蓄（*Épargne*）爲資本來源之說，仍附以冗長按語，大加批評，謂「資本之發生由於支出之節約者少，而由於支出之得宜者多」（參閱附錄摘要九），此外又益以若干吹毛求疵之評語。蓋塔哥之作自首至尾受杜滂之批駁者，不一而足也。

厥後當杜滂將此稿刊印單行本時，塔哥力持須將原稿全行改正，並插入其自編之刊誤表一。顯據謝黎所述，塔哥所要求者雖一一照辦，而當時實際刊行之數，不過自百冊以至百五十冊左右，且並無一冊存留至今。其一七八八年重刊之本，亦不可復得。尤奇者當一八〇八年杜滂編著塔哥文集之時，杜滂竟仍將其刊在公民評論之稿重行採入；而一八四四年對累之作仍沿用之。故所謂塔哥真本直至一八八九年始重新發現。蓋謝黎及羅平諾均謂羅著塔哥之政績及其經濟論文一書，所採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稿實爲真正原本也。據其中要點以觀，二氏之語當亦不爲無見；惟吾人如以羅著所列者與公民評論塔哥之稿，及下述一七九三年之英譯本互相比較，則又有許多

關於塔哥原文之疑點未能解決。大抵吾人苟欲得一真正精確之本，惟有求之於巴黎之經濟學家間，曾與經濟雜誌及格羅敏學派密相聯絡者或可得耳。實則除非塔哥其他作品之遺稿，由杜滂爲之發表者，皆一一發現，吾人對之殆無一不可發生疑點也。

一七九三年倫敦無名作家某氏，將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譯成英文，其所根據原本，自其內容觀之，顯然爲一七八八年之版本。厥後馬卡羅和（J. R. McCulloch）於一八五九年又將其重行付梓，以編入奧佛斯敦（Overstone）之經濟作品名貴孤本叢刊（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Economical Tracts）內。不佞原擬將是譯重版，以公同好。顧一經翻閱，乃大失所望。蓋是書譯文僅開始數段尙流暢少疵，以後即乖誤百出，莫可究詰，如第二十五節之標題爲『分益制度』（Colonage Partiaire），而是書竟譯爲『一部拓殖制度』（Partial Colonization）。以後節數愈多，錯誤愈甚，及其後半部，竟有完全不知所云者。則是書之爲潦草塞責之作，及其譯者對於塔哥理論之完全隔膜，殆無可疑議。意者當時馬卡羅和或尙未曾領略其內容耳。故不佞特根據羅平諾版本，將是書重譯一過，同時並與公民評論所登載者，互相參照，以期有

所發明，評論之本係假自老友塞利格曼教授 (Professor E. R. A. Seligman) 處，是則所應深表感謝者。不佞遂譯是書之時，尤努力於保守塔哥原著之體裁；此種體裁誠或未盡雅純，有時或且略嫌生硬，其用字亦似過於簡略，但其文字之爽直顯明，則固絲毫不脫事業家之本色也。至塔哥之思想，固亦偏於抽象，與同流人物毫無二致，而其文字之抽象則殊不若當時一般經濟作品之甚；故不佞自始至終，均嚴格保留塔哥之筆法，雖有時因此而使譯文生硬不顧也。綜觀全書不佞所用術語，得力於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之書者頗多。如『richesses』之譯爲『財富』，『la société』之譯爲社會即皆其例。其有一字曾經數次應用，而爲義之廣狹各各不同者，如『denrée』之類，譯者於着筆之時決不避同名異譯之嫌，以求與原義吻合。此外爲欲徹底表明著者原意起見，凡一字之用爲專門術語，或兼指其他意義，或值得特殊注意者，其原文皆一一註出，藉便參考。又公民評論舊版上所用標點（如用支點『：』或半支點『；』符號，以連接數語之意義），其聯絡各種觀念之效用，間有較優於近代慣用之標點制度者，原文中此種符號除譯者覺其爲手民所誤植者外，皆仍舊沿用。同時其他印刷上之種種特點，如一二術語用大寫字母之類（此種特點在第三編中

已較爲減少。譯者亦儘量容納，以期其保留十八世紀時代作品之特色。

附錄所列塔哥信札之摘要，頗足以窺見其經濟理論之一斑。摘要一、三、五各篇，早如一八四九年時，即已刊入於拍吞 (J. H. Burton) 氏所編當代名人致與休謨之手札 (Letters of Eminent Persons to David Hume) 中；而摘要二、四兩篇，其全文即休謨所寄與塔哥者，則遲至近年始被探入經濟學小叢書內舍氏所編，一八八八年所出版之休謨經濟論文集 (David Hume: *Œuvre économique*)。惟塔哥與休謨之往來信札，多討論盧梭 (Rousseau) 之事，其涉及經濟問題者殊不多觀。又休謨致摩里勒 (Morellet) 一封饒有趣味之信札亦列入舍氏之休謨經濟論文集中。本書附錄之摘要十即此書之一段文字也。摘要六至九係採用昔日未刊之塔哥遺墨中，附黎在經濟雜誌及塔哥與重農學派一書中均曾提及之。上述謝著之第二種爲研究重農學派者必不可少之參考書。

譯者卒譯是書之後，覺有兩種感想縈迴於中。第一、塔哥雖頗不喜梭內 (Quénay) 及其從者所抱褊狹之學派態度，並曾自由表示其與是派學說之若干小點上，有不同之處，顧觀其全部思想

殊不能不謂其含有極深之重農學派之基本觀念。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蓋即此種觀念最簡明之代表著作也。第二、近代學者頗有以爲塔哥或整個之重農學派對於斯密亞丹不無相當之影響者。如一八九二年費爾波根（S. Feilbogen）之斯密與塔哥（Smith und Turgot），一八九六年斯密演講錄（Lectures）中坎南（E. Cannan）之序言，一八九六年十二月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喜格斯（H. Higgs）之論文及一八九八年一月政治學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哈斯（W. Hasbach）之論文，即皆持此種主張者有價值之論證。此種論調誠未必遽可作爲定評，但據一般學者之意見，則斯密作品中之含有極濃厚之重農學派之色彩，殆無可諱言。抑使當時不有重農學派，則斯密之腦海中，必將有不少之問題及術語無由發現，是則問題之啓發與術語之供給，又爲是派學者對於原富（Wealth of Nation）之兩大貢獻也。

杜滂序

（見公民評論一七六九年十一月號頁十二）

吾人久已憊懣作者，將此文發表以光本刊。顧作者以此文未經其最後修改，且脫稿之時，遠在三年以前，當時因特殊事故，急遽成篇，未曾以最直接之方法，表示其思想，以致文中時有重複之病；今若貿然付刊，誠恐不免引起種種反響，實則此文果能以較有系統之方法作之，此種反響固可不至發生也。是故當吾人每次向作者提及此文時，作者必以是推辭；而編者亦深信此文固非作者精心結構之作也。惟作者既為重要之職務所羈，斷無有充分之時間，容其將此文修改至其所認為最滿意之程度；而同時此文自吾人觀之，固已至為生動流利，足以表示其思想而有餘；故仍極力商得作者同意以此文付刊；作者之顧全友誼不恤為重大犧牲，滋可感也。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一

在土地平均分配各人所有者僅足自給之假定情形下，商業爲不可能者。

假令一國之土地由全體人民均分之，俾各人所有之土地適足自給，而無餘額，則人人將皆處於同等之地位，而必無一人願爲他人力作，此爲理之至明者。同時此國中亦必無一人能有賸餘之物，可供支付他人勞動之代價；蓋各人所有之土地，既僅足以生產其資生之所需，則凡其所產者，勢皆將消費無餘，斷無長物可供其交換他人之勞動也。

二

上述之假定情形事實上從未發現，且亦不能繼續長存。土壤之差異與人欲之激增，必足

以促成土壤產物與其他產物之交易行為。

此假定之情形事實上斷難存在，蓋土地於分配之前每先已開墾；而此開墾之行為，實即為人民分配土地及制定財產法律之唯一動機。彼首先開墾者，殆無一不思盡行取用其能力可及之地，則結果其所得者必較其資生之所需者為大，可斷言也。

其次，是種假定之情形即使果能存在，亦斷不能持久。蓋各人之所得於其土地者既適足以維持其生活，而無長物可為他人勞動之代價，則其他欲望，如衣服、房屋等等之需要，自不能不以其本人之勞動供給之；顧事實上一方土壤斷難盡產一切所需之物，則是種情形之不可能，又昭然若揭。一人所有之土地僅宜於種穀者，必不能生產棉麻之屬以供其製衣之用。其次有地種棉者，或將不能產穀。此外亦必有缺乏燃料以取暖，需要穀類以充食者。於是因經驗之所示，各人必習知其土宜之所在，而專為某物之生產，以期藉交易之行為，而取得其所需之物；同時其他各人亦必為相同之考慮，專產其土地之所特宜者而放棄其餘焉。

三

欲土地之產物，宜於滿足人類之欲望，也須經長久及困難之預備。

土地所產種種人類需要之物，就大概情形言之，必不能即在其自然狀態下，滿足人類之欲望，而每須先經種種形式上之變遷及技術上之製造。如麥必磨之成粉；革必製之成鞣；棉與毛必紡之成糸成線；糸必纏之於繭；麻必浸之於水，抽之成纜，紡之成紗；其次又必一一織之成布；剪裁之縫紉之以成衣服冠履。今使有人焉，責其土壤必生凡此所需之物，以供自用，而其逐步之製造手續又必一一躬自爲之，則其事之不善也必矣。蓋凡此步驟無一不需小心，注意及年久月深之經驗，而斯三者惟常有巨量之材料供其長期工作者始能之。譬如製革，其各步之手續，常有需時數月以至數年者，則凡此工作果能僅由一人之力爲之乎？藉曰能之，又寧能窮一人之力專製一革乎？其同時可製多革之時間、空間及原料，因專製一革而空耗者，又將何所取償？又使其果能專製一革矣，倘其所需者僅爲雙履，則所餘之革又將何用？彼將宰一牛以製雙履乎？或將伐一木以製雙履乎？推而言之，凡

一人類一切之需要殆無一不可作如是觀。故一人苟必欲以自己之土地與勞力，供給其一切之需要，則無非空耗其時間與精力以製造無一適用之物品，及喪失其所有田地之土宜而已。

四

因土地產物於滿足欲望前有經過預備之必要，故勞動產物之交易亦以發生。

使各種土壤之開墾者，果有交換產物之必要，則同一動機亦可使開墾者與社會上從事預備工作而非直接生產之其他階級，以勞動所得之產物，互相交換。此種活動將使從事交易之分子皆蒙其利，因各人如僅專營一業其成績必較優也。蓋種穀者既得巨大之收穫，則如以其賸餘之穀，易其所需之物，其事必較自產一切所需者為易。同時製履者自亦能以其所製之履，易種穀者所產之穀。簡言之，每一工人皆為滿足其他階級之欲望故而努力，而其他階級亦無一不思所以滿足此工人之欲望也。